

聲請		狀	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			
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	新台幣 元			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			
聲請人	黃教賢	身分證字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				
		性別：	生日：			
		職業：				
		住：				
		郵遞區號：	電話：			
		傳真：				
		是否申請「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」：				
		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 ）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				
		電子郵件位址：				
		送達代收人：				
		送達處所：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>法 庭 審 判 官 黃 泰 源 技 能 訓 練 所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收件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收容人書狀核轉章</td> </tr> </table>		法 庭 審 判 官 黃 泰 源 技 能 訓 練 所	收件	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法 庭 審 判 官 黃 泰 源 技 能 訓 練 所						
收件						
收容人書狀核轉章						
	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margin-left: auto; margin-right: auto;"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管理員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鄭理謙</td> </tr> </table>		管理員	鄭理謙	
管理員						
鄭理謙						

NO: 002086

為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案件，而聲請釋憲，
謹請求丞復情事：

理由

一、緣聲請人因數罪併罰案件，由臺灣
高等法院 104 年度抗字第 219 號，有
違憲之疑義（即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
定），故於 108 年 2 月 26 日遞狀聲請釋憲。
為此，請求 大憲鑒核並惠賜丞復是
否已受理，毋任感禱，伏乞。

謹 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 公鑒

證物名稱

及件數

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
108 年 5 月 23 日 10 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3 日

具狀人

黃教賢

簽名蓋章

撰狀人

黃教賢

簽名蓋章